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蔡斌先生(「**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

蔡先生，59歲，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蔡先生現為Huds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HGL)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銀行高級管理經驗，曾擔任Natixis S.A.(法國貿易銀行*)之企業銀行及投行部的東南亞首席總裁，ABN AMRO Bank N.V.(荷蘭銀行*)及Royal Bank of Scotland(蘇格蘭皇家銀行*)之企業銀行部的香港及大中華地區總裁及執行董事，DBS Singapore(星展新加坡*)及BNP Paribas Singapore(法國巴黎銀行新加坡*)之企業銀行部常務董事及BNP Paribas Malaysia(法國巴黎銀行馬來西亞*)之企業銀行及政府關係部常務董事兼區域總裁。蔡先生亦曾擔任新加坡華社自助理事會之審計委員會委員。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為期三年，並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蔡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

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蔡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薪金27,500港元。蔡先生之薪酬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蔡先生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蔡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蔡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尚佳女士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方之熙博士、李永麗女士、蔡斌先生、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